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三综执函〔2026〕142号

#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政协第八届三亚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：

现就林寿桐委员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三亚旅游消费市场秩序的提案》提到的建议三，我局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### 一、说明建议出现的背景原因

提案明确指出海鲜餐饮、民宿旅租、流动摊贩等领域在节假日等特殊时间点存在价格虚高、欺诈、安全隐患等乱象。这反映了常态化的监管在应对周期性、突发性的市场失序时存在不足，亟需建立针对重点时段和领域的预警、调控与精准打击机制，以实现“源头管控”和“过程监管”相结合，推动治理从“事后惩戒”向“事前引导”转变，夯实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核心区的秩序根基。

### 二、该建议属于 A 类（已完成，并长效坚持）

针对此建议中“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”，我局已开展并完成

以下工作：

一是聚焦重点区域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。紧盯景区周边、商圈、夜市、交通枢纽等流动摊贩聚集高发区，结合元旦、春节、元宵等旅游旺季，先后开展水果流动摊贩、旅游市场秩序、重点区域市容乱象整治等系列行动。2026年以来，累计组织专项执法行动700余次，巡查整治重点区域2500余处，劝离并规范流动摊贩30000余起，处罚占道经营1526宗，罚款16.64万元，有效遏制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乱象。二是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秤具专项排查，严打计量欺诈，缺斤少两、使用“鬼秤”、遥控秤等计量违法行为，切实维护游客合法权益。2026年3月，针对网民反映的“两颗榴莲被坑150元、无照经营、使用遥控鬼秤”问题，迅速开展联合调查，依法对涉事摊贩作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，形成有力震慑。2026年以来，共扣押秤具78台，立案查处缺斤少两案件4起，罚没款总计19万元。三是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查强制消费，规范市场秩序，重点整治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。2026年以来，共查处强制消费案件1起，罚没款2万元，市场秩序得到有效规范。四是强化典型案例曝光警示。春节期间，我局从严查处海棠湾某民宿未按约定提供服务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件，依法作出警告、罚款35万元并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通过官方平台以案释法，向社会传递“违法必究、执法必严”的强烈信号，警示经营者坚守守法诚信经营底线，引导游客增强维权意识，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们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：一是聚焦重点景区、交通枢纽、滨海沙滩、夜市商圈等关键点位，优化“定点值守+错时巡查+突击检查”模式，加强节假日、夜间等重点时段巡查频次，实现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置、早清零。二是联合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深化联合执法，对短斤缺两、强买强卖等行为坚持从严从重查处，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持续形成高压震慑。三是健全长效机制，完善投诉快速处置闭环，实现12345、网络舆情、现场举报线索即时响应、高效办结。四是加强普法宣传引导，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宣讲，提升经营者诚信经营意识和游客自我保护能力，构建多方参与、共治共管的良好格局，切实守护好三亚旅游市场诚信底色。

以上意见，供答复林寿桐委员时参考。



（联系人：吴耀；联系电话：88595035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